

#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黄政办〔2020〕29号

##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，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  
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黄山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》已经  
市政府第四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  
彻执行。



2020年12月25日

# 黄山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全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强产业资金使用管理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注册登记，且从事与体育产业相关的法人单位。

**第三条** 市政府设立“黄山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引导资金”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体育产业政策导向，重点支持经济效益显著、发展前景好、带动能力强、社会影响力大、符合我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重点领域与项目，重点培育推进我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产业、新业态，重点引导社会资本进入体育产业领域，统筹推进我市体育与旅游、文化、健康、商务、信息化等产业的融合发展。

**第四条** 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申报、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。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坚持“突出重点、注重效益、择优支持、公开公正、规范管理”的原则。

## **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方式**

**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：**

### **(一) 支持重大体育品牌赛事活动**

1. 支持总投资额超过 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）的国际、国内重大体育赛事活动，且赛事由国际体育组织、国家体育总局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，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10%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2. 支持总投资额超过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，并连续在我市举办 3 届以上（不含 3 届），单届赛事规模超 1000 人且近三年年均增速超 20% 的自主品牌赛事活动，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10%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### **(二) 支持体育产业项目**

3. 新认定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、示范单位、示范项目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4. 新认定的全国汽车自驾运动五星级营地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新认定的全国汽车自驾运动营地，一次性奖励 0.5 万元。

5. 国家体育总局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新命名的体育运动项目基地，奖励比例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10%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6. 投资建设冰雪场地超过 500 万元（不包括土地价款和房地  
产投资部分）的项目，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。

7. 年度投资建设智能化体育设施超过 200 万元（不包括土  
地价款和房地产业投资部分）的项目，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支持体育会展、体育论坛经济

8. 在我市承办或联合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举办的体育行业会  
展、体育论坛，且参展单位 100 家以上或参会人数 1000 人以上，  
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10%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### （四）支持体育新业态

9. 新命名的黄山市运动康养基地、体医融合基地示范项目，  
且全年线下服务人数超 2000 人，一次性补助 2 万元。

### （五）支持体育研学培训

10. 支持开展体育项目研学培训，年度体育项目线下培训人  
数超 2000 人，或年营业收入超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的，按年  
营业收入的 1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### （六）支持体育企业发展

11. 支持体育服务业、体育制造业、体育科技型企业在我市  
注册独立法人机构，成立当年度投资额超 500 万元（含 500 万元）  
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元，超 1000 万元（含 1000 万元）的一次性补  
助 10 万元。

### （七）支持产学研一体化

12. 研发、制作、出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黄山体育文化类

的记录片类影视、书籍等产品，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可，可在市场推广发行的，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专项资金可用于本办法所涉及相关事项的评审评估、绩效评价、政策咨询、规划制定、行业标准定制、体育产业统计、体育消费统计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。

**第七条** 同一事项只能享受本办法中的某一条款，且不重复享受其他财政政策。

**第八条**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事后奖补等方式予以支持，原则上对纳税地为市本级的企业兑现 100%，对纳税地为各区县（含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）的企业兑现 50%。

###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、审批和拨付程序

**第九条** 以下情形，不得申报专项资金：

1. 申报单位为政府行政（参公）单位、事业单位的；
2. 申报项目已获得市政府投资或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资助；
3. 申报知识产权有争议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相关设计或实施方案未经有关部门论证或批准，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的；
4. 申报单位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或违反有关规定的，或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；

5. 申报单位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；
6. 申报项目被专项资金支持过，但绩效考评未达到绩效目标的。

#### **第十条  专项资金申报材料：**

根据年度专项资金申报要求提交，包含但不限于申报单位的书面报告、专项资金申报表和使用承诺书、法人营业执照、项目概况、立项批复文件、可行性报告、实施方案、预决算、资质认定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。

#### **第十一条  专项资金申报、审批和拨付程序：**

**(一) 单位申报。**项目申报遵循属地管理原则。黄山风景区管委会、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、各区县体育、财政行政部门，按照年度专项资金申报要求组织申报；市属项目单位向市体育局、市财政局申报。

**(二) 审核推荐。**由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论证、初审、公示，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申报项目汇总报送市体育局、市财政局。

**(三) 专家评审。**市体育局、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意见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。

**(四) 资金拨付。**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市属项目，由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；黄山风景区管委会、黄山经济

开发区管委会、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、各区县所属项目，由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，各财政部门根据市级下达的指标，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。

##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

**第十二条** 市财政局、市体育局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工作。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、资金拨付，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。市体育局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意见，组织专项资金申报、评审、公示工作，会同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计划、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评价。

**第十三条** 严格资金使用规范。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下达后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资金计划执行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用。使用资金须严格执行现行的财经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，接受财政、体育、审计等部门的指导和检查。专项资金需要实行政府采购的，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不能如期完成的项目，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市财政局、市体育局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，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**第十四条** 强化绩效评价管理。市体育局负责开展事前绩效评价、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实施项目绩效运行监控，开展绩效自评。市财政局在自评基础上，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违反规定、弄虚作假、骗取资金的，予以追回，在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同时，将其违规信息推送至市信用平台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范畴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黄山军分区，驻黄各单位，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4日印发